

# 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S202504RS22

项目名称: 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服务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20-83137805

传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乙方：人才优服（广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2166009

传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大厦 C 座

根据 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叁仟元（¥403000.00 元） 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 号）等要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赛预选推荐和复赛组织实施服务、总决赛参赛参会组织实施服务两个专项工作。

**（一）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预选推荐和复赛组织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协助甲方完成大赛创新赛、创业赛组别赛事的发动、赛事咨询、报名指导、项目评审、参赛项目打磨、预选推荐、全国复赛赛前对接指导等赛事活动对接及服务。

（1）严格对照大赛参赛条件，对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创业赛组别获得铜奖及以上的项目进行梳理，筛选出符合大赛参赛条件的项目，并一

一联系项目联系人及项目负责人，了解其参赛意愿及需求，指引参赛项目团队做好赛道选择，初步确定创新赛、创业赛各赛道预推荐参加复赛项目。

(2)通过媒体宣传、公众号、校园宣讲及线上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发动。创新赛主要面向省内博士后流动站及博士后工作站、实践基地进行发动；创业赛主要面向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创业企业进行发动。其中组织到广州地区高校开展线下大赛宣讲活动 1 场，邀请参赛博士、博士后和创业企业参加。

(3)对发动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参赛项目符合参赛资格。

(4)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参赛项目进行筛选，做好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工作（包括评审专家邀请、评审会议组织，评审期间现场跟进服务，进行必要的摄影摄像）。

(5)与中山大学、深圳大学等 2 个独立组队参赛单位做好参赛项目协调，尽力保障三支参赛队各赛道项目满额参赛。

(6)及时提醒督促通过评审推荐参加全国复赛的项目团队按时完成参赛材料提交等工作。

(7)协助对接复赛参赛团队做好赛前服务指导。

(8)对赛事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纠纷等进行沟通协调，必要时提供临时应急服务保障或法务支持。

(9)服务期间按日统计各组别、各赛道参赛情况，协助甲方做好与大赛执委会的沟通对接；协助做好广东省参赛人员的咨询服务工作，指引博士、博士后精准填报报名信息。

## **2. 协助甲方完成大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组别赛事的发动、赛事咨询、报名指导、参赛项目打磨、全国复赛赛前对接指导等赛事活动对接及服务。**

(1)结合大赛赛道领域和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等情况，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海外博士、博士后报名参赛。组织到广州地区高校开展线下大赛宣讲活动 1 场，邀请符合参赛条件的海外博士、博士后参加。

(2)协助做好广东省参赛人员的咨询服务工作，指引博士、博士后精准填报报名

信息。

(3) 服务期间按日统计各赛道参赛情况,协助甲方做好与大赛执委会的沟通对接。

(4) 协助做好广东省参赛项目打磨工作。

(5) 协助对接复赛参赛团队做好赛前服务指导。

### **3. 协助甲方完成大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赛事的发动、赛事咨询、揭榜指导等专项服务。**

(1) 针对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张榜项目清单,以广东省张榜项目为重点,组织一场线下专题宣讲和辅导(地点在广州市,主要邀请驻穗理工类院校、实验室等企事业单位参加),广泛发动博士、博士后报名参赛揭榜。

(2) 配合大赛组委会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人员、团队进行对接。

### **4. 协助甲方完成大赛广东省参赛项目团队复赛前辅导工作**

(1) 复赛前协助甲方组织举办一场参赛项目团队参加复赛前的辅导活动,协助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创投机构专家进行授课,通知各组别各赛道参赛项目团队参加,辅导活动当天做好现场服务保障。

(2) 辅导活动结束后,做好与行业专家、创投机构专家对接,持续跟进各参赛项目团队参赛材料打磨和修改完善。

### **(二) 广东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参赛参会组织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协助甲方做好大赛广东省参赛项目团队决赛前辅导工作。**

决赛前协助甲方组织举办一场参赛项目团队参加决赛前的辅导活动,邀请高校相关行业专家、创投机构专家,通知各组别各赛道参赛项目团队参加,辅导活动当天做好现场服务保障,辅导活动结束后,做好与行业专家、创投机构专家对接,跟进各参赛项目团队参赛材料打磨和修改完善。

#### **2. 协助甲方做好大赛总决赛赛事活动对接及督导。**

(1) 决赛前协助甲方审核广东省代表团参赛参会人员注册信息,提醒督促参赛选

手按时完成审核确认、参赛材料提交、完善交通信息等工作，并据此制定广东省代表团参赛参会人员信息台账、赛事期间赛事活动对接及督导、后勤保障等工作细化方案。

(2) 及时提醒告知并确保每一名选手知悉其参加决赛的比赛顺序，协助甲方做好参赛参会人员报到确认、赛前有关事项提醒等工作。

(3) 决赛比赛开展期间，及时提醒并确保每一名参赛选手按时参赛，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各组别各赛道情况并现场跟进指导。

(4) 总决赛期间每日提交工作简报，按日统计分析各组别、各赛道参赛及获奖情况。

(5) 协助甲方做好与大赛执委会的沟通对接，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纠纷等进行沟通协调，提供临时应急服务保障或法务支持。

### **3. 总决赛交流对接活动全程专项服务。**

(1) 协助甲方做好与大赛执委会沟通联络，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协助广东省参展参会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后团队做好展位布置等工作，确保顺利参加揭榜领题对接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政策推介、人才招聘、博士后创新创业主题交流研讨会等活动。

(2) 跟进统计广东省各地各单位、博士博士后到交流对接活动现场观摩、参加招聘等情况，协助甲方统筹协调资源，在必要时提供活动咨询、对接联络等支持。

### **4. 总决赛广东省代表团特装展**

按照人社部统一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大赛总决赛广东省代表团特装展布展工作，主要包括特装展展示材料汇总、内容梳理，现场展示实物的征集、遴选，现场展示实物运送，特装展设计，特装展制作安装等。

## **(三) 其他约定**

### **1. 服务团队选配要求**

(1) 由乙方组成不少于 6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组织实施经历。

(2) 复赛、决赛前辅导活动的授课专家须来自于省级以上（含省级）高校，或世

界 500 强企业、科技创新型大企业、国内知名创投机构、知识产权机构等。

(3)精心组建复赛、决赛前辅导活动的授课专家团队,并对授课专家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以及授课内容的意识形态导向和质量负责。

## **2. 线下宣讲活动要求**

(1) 场地: 在广州地区高校, 至少布置 1 个展架, 活动指引牌放置不少于 3 个。

(2) 摄影: 专业摄像, 要求至少 1 机位, 服务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

(3) 主持: 现场由专业主持人主持, 以保证宣讲活动的质量。

(4) 工作人员: 现场服务保障人员不少于 4 人。

## **3. 复赛项目推荐专家评审会组织要求**

(1) 场地: 在广州市内, 至少布置 1 个展架, 活动指引牌放置不少于 3 个。

(2) 评审专家: 对照大赛赛道设计, 要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 7 个赛道每个赛道安排 3 名评审专家共安排 21 名评审专家。

(3) 摄影: 要求评审现场专业摄像, 要求至少 1 机位, 服务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

## **4. 揭榜领题赛参赛揭榜线下专题宣讲活动要求**

(1) 场地: 广州市内, 至少布置 1 个展架, 活动指引牌放置不少于 3 个。

(2) 摄影: 现场专业摄像, 要求至少 1 机位, 服务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

(3) 主持: 现场由专业主持人主持, 以保证宣讲活动的质量。

(4) 工作人员: 现场服务保障人员不少于 4 人。

## **5. 复赛、决赛前的 2 场线下辅导活动要求**

(1) 场地: 广州市内, 至少布置 1 个展架, 活动指引牌放置不少于 3 个。

(2) 摄影: 现场专业摄像, 要求至少 1 机位, 服务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

(3) 主持: 要求现场由专业主持人主持, 以保证宣讲活动的质量。

(4) 授课专家: 每场辅导活动须安排相关行业专家、创投机构专家等 5 名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2.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履行情况，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需要制定工作方案，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完成委托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4.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其项目服务人员具备和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证件、许可等资质，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
5. 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参与的服务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做好活动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其组织参与活动人员邀请对象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结束之日止。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所有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如有其他扣款事项，则据实结算。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人才优服（广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577 17613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知识产权权属**

1. 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形成的著作权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